

# 元培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與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以符合捐款人之美意，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與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界捐款途徑可分為：

- 一、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給本校。
- 二、直接捐給本校。

第三條 各界捐款區分為二類：

- 一、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
- 二、未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

前項所稱指定用途如下：補助聘請特約講座、舉辦學術講座、推動學術研究計畫、獎助教師研究成果、舉辦學術會議、補助學術著作、補助圖書儀器研究設備及資料、獎助學生於學業或研究有傑出表現者、獎助優秀學生短期留學、獎助學生舉辦大型學術活動、其他用途。

第四條 各界之捐款由本校掣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 一、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
- 二、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運用。

第五條 指定用途捐款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應於計畫完成或學年度結束後，由執行單位向募款委員會報告。當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用罄，可逐年累積。

第六條 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如有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之必要時，應先徵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

第七條 各單位接受各界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應由

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並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

第八條 各界之捐款定期公告於元培校訊。

第九條 捐款使用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